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1 年 4 月 22 日

目 录

一、 公司简介	2
二、 财务会计信息	3
三、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27
四、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32
五、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35
六、 偿付能力信息	36
七、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37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的要求，现将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0 年度各项信息披露如下。

一、 公司简介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瑞再北分”“我分公司”“本分公司”）是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瑞再股份”“集团”“总公司”）在华设立的一家外国再保险公司分公司，于 2003 年 9 月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瑞再北分公司概况如下：

- (一) 公司名称（中文）：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Beijing Branch
- (二) 运营资金：1,354,590,000 人民币
- (三) 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国寿金融中心 22 层 2201、2203、2205 及 2206 单元
- (四) 成立时间：2003 年 9 月 27 日
- (五) 经营范围¹和经营区域
人寿再保险业务
 - (1) 中国境内的再保险业务
 - (2) 中国境内的转分保业务
 - (3) 国际再保险业务非人寿再保险业务
 - (1) 中国境内的再保险业务
 - (2) 中国境内的转分保业务
 - (3) 国际再保险业务
- (六) 负责人：陈东辉
- (七)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国寿金融中心 22 层
邮编：100026
总机：+8610 6563 8888

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范围

二、 财务会计信息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6	562,907,411.75	1,230,885,963.56
应收分保账款	7	6,216,927,697.10	5,346,385,871.3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501,571,588.26	3,811,561,746.9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9,846,297,857.19	8,800,009,345.82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566,283,718.67)	(363,428,971.44)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809,351,461.87	4,115,018,023.37
存出资本保证金	8	271,340,100.00	60,422,100.00
固定资产	9	2,482,817.46	2,521,159.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4,905,194,536.26	4,097,540,281.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53,258,704.15	10,341,261.55
其他资产	12	102,284,533.39	115,320,110.29
资产总计		<u>29,705,332,988.76</u>	<u>27,226,576,893.07</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应付分保账款		4,401,997,442.53	3,497,771,736.70
应付职工薪酬	13	113,871,160.65	89,703,173.6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	5,120,165,493.03	4,328,472,526.65
未决赔款准备金	14	10,953,927,938.35	9,814,562,863.61
寿险责任准备金	14	(627,356,691.53)	(378,789,197.7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4	4,249,679,279.54	4,268,245,956.68
应交税费		27,793,154.09	95,667,004.46
其他负债	15	281,276,156.71	1,406,960,729.06
负债合计		<u>24,521,353,933.37</u>	<u>23,122,594,793.04</u>
营运资金		1,354,590,000.00	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10,500.00	2,110,5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4	23,124,550.59	58,515,211.41
累计盈利		3,803,635,691.78	3,743,356,388.62
核巨灾准备金		518,313.0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u>5,183,979,055.39</u>	<u>4,103,982,100.03</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29,705,332,988.76</u>	<u>27,226,576,893.07</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0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83,100,152.02	1,611,761,547.09
已赚保费		1,677,670,204.86	1,494,918,713.74
保险业务收入		17,745,562,043.08	16,027,184,700.08
其中: 分保费收入	16	17,745,562,043.08	16,027,184,700.08
减: 分出保费	17	(15,961,784,910.38)	(14,426,930,114.7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6,106,927.84)	(105,335,871.60)
投资收益	18	135,538,776.81	152,562,367.79
汇兑损益		50,932,435.45	(52,170,465.66)
其他业务收入		145,117.31	9,535.50
其他收益		18,813,617.59	16,441,395.72
二、营业支出		1,836,856,920.93	1,183,088,125.19
赔付支出	19	8,437,765,910.91	7,992,746,955.70
减: 摊回赔付支出		(7,591,569,507.45)	(7,189,161,457.9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	929,284,773.34	647,809,397.32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1	(537,952,532.78)	(862,161,479.10)
分保费用		5,621,823,839.75	5,790,229,293.50
税金及附加		124,493,188.47	78,511,851.81
业务及管理费	22	483,158,750.03	402,401,881.49
减: 摊回分保费用		(5,630,156,525.40)	(5,677,291,946.31)
其他业务成本		9,024.06	3,628.70
三、营业利润		46,243,231.09	428,673,421.90
加: 营业外收入		-	943,866.36
减: 营业外支出		(2,120,435.40)	(50,000.00)
四、利润总额		44,122,795.69	429,567,288.26
减: 所得税费用	23	16,674,820.49	(74,647,627.53)
五、净利润		60,797,616.18	354,919,660.73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0,797,616.18	354,919,660.73
非持续经营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35,390,660.82)	(10,377,704.85)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1,437,775.02)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952,885.80)	(10,377,704.85)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406,955.36	344,541,955.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0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828,203,556.33	934,321,678.79
收到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69,912.88	27,653,30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5,073,469.21	961,974,980.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2,817,203.88)	(161,646,770.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5,382,186.84)	(603,940,092.11)
支付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943,649.36)	(205,109,07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7,143,040.08)	(970,695,93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267,930,429.13	(8,720,954.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805,733,610.00	3,662,277,934.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5,156,049.97	199,723,389.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0,889,659.97	3,862,001,324.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15,362,866.93)	(3,792,680,024.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56,752.41)	(1,516,591.78)
支付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2,956.5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5,702,575.87)	(3,794,196,616.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812,915.90)	67,804,708.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54,5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54,59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54,59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8,903,934.96	(10,998,193.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67,978,551.81)	1,102,675,559.6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0,885,963.56	128,210,403.9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907,411.75	1,230,885,963.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0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9年度	营运资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盈利	核巨灾准备金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300,000,000.00	2,110,500.00	68,892,916.26	3,388,436,727.89	-	3,759,440,144.15
净利润	-	-	-	354,919,660.73	-	354,919,660.73
其他综合收益	-	-	(10,377,704.85)	-	-	(10,377,704.85)
2019年12月31日	300,000,000.00	2,110,500.00	58,515,211.41	3,743,356,388.62	-	4,103,982,100.03
2020年度	营运资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盈利	核巨灾准备金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300,000,000.00	2,110,500.00	58,515,211.41	3,743,356,388.62	-	4,103,982,100.03
净利润	-	-	-	60,797,616.18	-	60,797,616.18
其他综合收益	-	-	(35,390,660.82)	-	-	(35,390,660.82)
总公司投入营运资金	1,054,590,000.00	-	-	-	-	1,054,590,000.00
提取核巨灾准备金	-	-	-	(518,313.02)	518,313.02	-
2020年12月31日	1,354,590,000.00	2,110,500.00	23,124,550.59	3,803,635,691.78	518,313.02	5,183,979,055.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 公司基本情况

(略)

本财务报表由本分公司管理层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批准报出。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b) 记账本位币

本分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c)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d)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e)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分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分公司尚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它类别的金融资产。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包括应收分保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3)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分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按照成本计量;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 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作为投资收益记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减值

本分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 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f)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分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 包括应付分保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 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g)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分保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 应收分保账款在收到分出公司账单和预估未出账单承保保费时确认, 坏账准备在对应收款项的回收可能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分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h)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办公设备、计算机及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分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对于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它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年	0%	20%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 年	0%	33.33%

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i) 除金融资产外其他资产减值

除金融资产外其他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j)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 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 除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 不得动用”。本分公司按照其注入实收资本总额的 20% 提取保证金, 并存入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银行, 除本分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 不作其他用途。

(k)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l) 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人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中, 再保险人可能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 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分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再保险合同, 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 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再保险合同, 其他风险部分确认为非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 本分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 本分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再保险合同; 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 本分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1) 计量原则

本分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 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 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2) 计量单元

本分公司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原则上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业务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3)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 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分公司为履行再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 主要包括: (1) 根据再保险合同约定支付的支出, 包括理赔支出, 手续费支出等; (2) 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 包括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分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 包括再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分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及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4) 边际因素

本分公司在确定保险责任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 并单独计量。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本分公司在再保险合同期间内采用精算方法计量风险边际并计入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分公司在再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 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发生首日利得的, 计入剩余边际并在再保险合同存续期间采用精算方法摊销。

(5)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分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分公司在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 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入账, 估计和实际赔款金额之差异在实际赔款时直接计入利润表。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保险精算结果确认。

(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本分公司对非寿险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于年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对于非寿险业务, 本分公司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 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i) 分险种计算的未赚保费准备金(UPR)与首日费用之差

(ii) 评估日未到期风险准备金(URR)的最佳估值与公司层面考虑分散效应后的风险边际之和。其中未到期风险准备金考虑了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贴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边际率根据本分公司的经验数据采用 75%分位数法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

本分公司再保险合同的首日费用主要包括分保费用(“营改增”之前的业务含营业税, “营改增”之后的业务不含增值税)。

本分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7) 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分公司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于年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分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于年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m)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分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如果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 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 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 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n)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分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 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 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 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 作为资产单独确认, 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o)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p) 收入确认

(1) 分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于再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且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括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及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q)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分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分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r) 分出业务

本分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 按照相关转分保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分出保费, 计入当期损益。

本分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 按照相关转分保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应向转分保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本分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再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 计算确定应向转分保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支出, 计入当期损益, 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s)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分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分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支付时从负债中冲销。其中, 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分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分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 本分公司属于设定提存计划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属于设定受益计划的离职后福利为离职金计划。

本分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分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 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分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支付时从负债中冲销。

本分公司为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离职金福利, 该类离职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设定受益义务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离职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t) 分部信息

本分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分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本分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本分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u)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分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 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 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关键假设和管理层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1)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分公司于再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对再保险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并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

对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分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 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 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附加利益, 是指再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 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交易双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 表明该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本分公司对于再保险合同的实质进行逐一判断,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再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合同, 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 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其中:

$$\left(\frac{\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况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right) \times 100\%$$

如果上述计算结果大于1%, 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2) 分保费收入

本分公司在每一会计期间, 根据再保险分出人提供的信息和业务发展历史趋势, 对再保险合同分保费收入进行预估。

(3) 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分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根据未赚取保费采用精算方法确定, 同时考虑未经风险准备金的影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重大假设包括预估保费、预期损失率、理赔费用、风险边际和折现率等。

本分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根据本分公司对预估保费、损失率、理赔费用、风险边际、折现率等的合理估计, 根据精算方法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损失率、理赔费用、风险边际、折现率等根据本分公司对历史数据和未来趋势分析确定。

本分公司于每年年末对重大精算假设进行复核。

损失率

损失率假设根据分出公司历史损失率, 以及本分公司对于分出公司和市场未来损失率的预期确定。该假设的不确定性一方面来自分出公司实际损失率和预期的差异, 另一方面来自巨灾、市场、政策等因素对损失率的影响。

理赔费用

理赔费用假设根据本分公司对于理赔费用实际经验的分析和未来预期确定。

维持费用

本分公司根据最近三年费用变化趋势的经验判断, 对寿险和健康险的维持费用假设进行设定及调整。

本分公司 2020 年末寿险和健康险的维持费用假设相对于 2019 年末的维持费用假设下调约 12.5%, 新费用假设下的维持费用更加接近过去三年的实际费用数据。

风险边际

本分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保险合同为组合计算风险边际, 并根据分出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对具有调整手续费条款的合同并未采取减小其边际风险的操作。

本分公司 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财产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假设如下表所示: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假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05%~15.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05%~15.00%
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假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00%~14.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00%~14.00%

本分公司 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人身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假设如下表所示: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假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00%
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假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5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50%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假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00%~2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00%~20.00%

折现率

本分公司在计算保险责任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再保险合同, 本分公司采用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 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中国债券信息网“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 不考虑溢价和其他调整。

过去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列示如下:

	折现率假设
2020 年度	2.59%~4.50%
2019 年度	2.97%~4.50%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券投资,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券投资,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债券投资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 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5)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 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 本分公司需要作出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 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6) 设定受益计划

本分公司已将离职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 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 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工资增长率、死亡率、离职率等。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 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本分公司离职福利负债和其他综合收益。

(v)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费用假设等精算假设, 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如上所示,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有关假设, 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利润表。2019 年末到 2020 年末 750 日移动平均曲线变动导致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合计增加人民币 67,364.09 千元,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和应收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合计增加人民币 60,627.81 千元。此外, 其他假设调整导致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合计减少人民币 1,847,076.57 千元,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和应收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合计减少人民币 1,486,112.77 千元。以上合计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1,779,712.48 千元, 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寿险责任准备金和应收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1,425,884.96 千元, 增加 2020 年度的利润总额人民币 354,227.39 千元。

5 主要税项

本分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5%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6 货币资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562,907,411.75	1,230,885,963.56

合计	562,907,411.75	1,230,885,963.56
----	----------------	------------------

7 应收分保账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分保账款	6,216,927,697.10	5,346,385,871.37
减: 坏账准备	-	-
净值	6,216,927,697.10	5,346,385,871.3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5,766,317,935.42	92.75%	-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73,013,849.65	4.39%	-
1 年以上	177,595,912.03	2.86%	-
小计	6,216,927,697.10	100.00%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5,026,076,411.35	94.01%	-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31,693,714.72	4.33%	-
1 年以上	88,615,745.30	1.66%	-
小计	5,346,385,871.37	100.00%	-

8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定期存款	36 个月	30,422,100.00	-
中国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	-	30,422,100.00
中国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定期存款	36 个月	210,918,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定期存款	36 个月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271,340,100.00	60,422,100.00

9 固定资产

	办公设备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合计
原价			
2020 年 1 月 1 日	10,058,317.35	4,403,868.83	14,462,186.18
本年增加	-	1,455,765.38	1,455,765.38
本年减少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058,317.35	5,859,634.21	15,917,951.56
累计折旧			
2020 年 1 月 1 日	9,903,168.65	2,037,857.94	11,941,026.59
本年计提	46,900.94	1,447,206.57	1,494,107.51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	-	-
2020年12月31日	<u>9,950,069.59</u>	<u>3,485,064.51</u>	<u>13,435,134.10</u>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u>108,247.76</u>	<u>2,374,569.70</u>	<u>2,482,817.46</u>
2020年1月1日	<u>155,148.70</u>	<u>2,366,010.89</u>	<u>2,521,159.59</u>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国债	<u>4,905,194,536.26</u>	<u>4,097,540,281.97</u>
合计	<u>4,905,194,536.26</u>	<u>4,097,540,281.97</u>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a)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付职工薪酬	28,226,790.20	112,907,160.80	22,160,640.25	88,642,561.01
未决赔款准备金	25,523,878.33	102,095,513.32	4,109,044.16	16,436,176.63
预提费用	11,028,810.61	44,115,242.45	3,576,647.39	14,306,589.57
合计	<u>64,779,479.14</u>	<u>259,117,916.57</u>	<u>29,846,331.80</u>	<u>119,385,327.21</u>

(b)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520,774.99	46,083,099.96	19,505,070.25	78,020,281.02
合计	<u>11,520,774.99</u>	<u>46,083,099.96</u>	<u>19,505,070.25</u>	<u>78,020,281.02</u>

(c) 本分公司以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按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u>53,258,704.15</u>	<u>10,341,261.55</u>

12 其他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63,644,720.99	45,132,337.23
待抵扣进项增值税	14,620,133.44	66,984,971.20
长期待摊费用	9,364,223.31	29,288.37
房租押金	7,592,649.06	3,120,423.86
其他	7,062,806.59	53,089.63

合计	102,284,533.39	115,320,110.29
----	----------------	----------------

13 应付职工薪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28,321,160.65	28,813,764.16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	-
应付设定受益计划(c)	85,550,000.00	60,889,409.48
合计	113,871,160.65	89,703,173.64

(a) 短期薪酬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 贴等	28,813,764.16	183,989,515.48	(184,482,118.99)	28,321,160.65
职工福利费	-	16,199,501.24	(16,199,501.24)	-
社会保险费	-	5,184,150.25	(5,184,150.25)	-
其中: 医疗保险	-	5,166,734.95	(5,166,734.95)	-
工伤保险	-	17,415.30	(17,415.30)	-
住房公积金	-	7,149,200.00	(7,149,200.00)	-
职工教育经费	-	1,800,285.37	(1,800,285.37)	-
合计	28,813,764.16	214,322,652.34	(214,815,255.85)	28,321,160.65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计提金额	期末余额	当期计提金额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389,915.04	-	7,441,318.37	-
失业保险	69,274.06	-	351,283.63	-
合计	1,459,189.10	-	7,792,602.00	-

(c) 设定受益计划

本分公司为职工设立了离职金计划。于职工入职当月起, 按照职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计算, 按一定的投资收益率累积。于职工离职、退休或死亡时, 根据在职年限确定职工可获取支付的比例进行一次货币支付。本分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员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分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收益率确定折现率, 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 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60,889,409.48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 当期服务成本	12,090,000.00
— 利息净额	1,900,000.00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重新计量	
—精算损失	15,250,366.69
其他变动	
—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4,579,776.17)
期末余额	<u>85,550,000.00</u>

(1) 本分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	3.25%
工资增长率	6.00%
年离职率	10.00%

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中国人寿保险行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确定的，该表为中国地区的公开统计信息。

(2)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分公司离职福利义务现值加权平均久期为 8.1 年。

14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小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328,472,526.65	11,164,033,846.19	-	-	(10,372,340,879.81)	(10,372,340,879.81)	5,120,165,493.03
未决赔款准备金	9,814,562,863.61	9,349,402,968.96	(7,092,961,242.18)	(405,444.02)	(1,116,671,208.02)	(8,210,037,894.22)	10,953,927,938.35
寿险责任准备金	(378,789,197.76)	(134,839,822.84)	(71,309,191.84)	(1,031,132.01)	(41,387,347.08)	(113,727,670.93)	(627,356,691.5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268,245,956.68	740,750,240.74	(1,188,694,856.60)	(36,980,074.32)	466,358,013.04	(759,316,917.88)	4,249,679,279.54
合计	18,032,492,149.18	21,119,347,233.05	(8,352,965,290.62)	(38,416,650.35)	(11,064,041,421.87)	(19,455,423,362.84)	19,696,416,019.39

(b) 保险合同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758,719,818.35	361,445,674.68	5,120,165,493.03	3,995,859,929.86	332,612,596.79	4,328,472,526.65
未决赔款准备金	6,223,843,354.29	4,730,084,584.06	10,953,927,938.35	5,833,494,868.56	3,981,067,995.05	9,814,562,863.61
寿险责任准备金	68,389,640.83	(695,746,332.36)	(627,356,691.53)	51,524,417.23	(430,313,614.99)	(378,789,197.7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17,860,089.72	4,031,819,189.82	4,249,679,279.54	147,948,768.49	4,120,297,188.19	4,268,245,956.68
合计	11,268,812,903.19	8,427,603,116.20	19,696,416,019.39	10,028,827,984.14	8,003,664,165.04	18,032,492,149.18

15 其他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234,670,076.87	1,389,537,701.63
预提费用	44,115,242.45	14,913,236.28
其他	2,490,837.39	2,509,791.15
合计	<u>281,276,156.71</u>	<u>1,406,960,729.06</u>

16 分保费收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身险业务		
-寿险	507,170,654.22	257,404,708.88
-健康险	4,662,491,702.84	3,811,704,949.12
小计	<u>5,169,662,357.06</u>	<u>4,069,109,658.00</u>
财产险业务		
-机动车险	4,472,657,706.35	4,289,286,293.53
-财产及责任险	6,772,306,046.89	6,252,137,736.08
-水险	1,006,056,194.33	989,369,559.79
-其他	324,879,738.45	427,281,452.68
小计	<u>12,575,899,686.02</u>	<u>11,958,075,042.08</u>
合计	<u>17,745,562,043.08</u>	<u>16,027,184,700.08</u>

17 分出保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身险业务		
-寿险	456,453,574.00	360,890,890.73
-健康险	4,196,242,536.00	3,301,307,807.26
小计	<u>4,652,696,110.00</u>	<u>3,662,198,697.99</u>
财产险业务		
-机动车险	4,025,392,099.16	3,860,307,562.00
-财产及责任险	6,094,555,664.69	5,626,124,038.02
-水险	904,500,071.53	890,824,486.73
-其他	284,640,965.00	387,475,330.00
小计	<u>11,309,088,800.38</u>	<u>10,764,731,416.75</u>
合计	<u>15,961,784,910.38</u>	<u>14,426,930,114.74</u>

18 投资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28,022,241.15	150,393,216.87
存款利息收入	7,516,535.66	2,169,150.92
合计	<u>135,538,776.81</u>	<u>152,562,367.79</u>

19 赔付支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身险业务		
-寿险	105,195,136.25	92,262,547.86
-健康险	2,079,314,228.20	1,516,019,186.82
小计	<u>2,184,509,364.45</u>	<u>1,608,281,734.68</u>
财产险业务		
-机动车险	2,065,849,232.86	2,504,650,002.79
-财产及责任险	3,217,422,763.73	2,909,393,234.63
-水险	571,833,957.08	486,413,675.99
-其他	398,150,592.79	484,008,307.61
小计	<u>6,253,256,546.46</u>	<u>6,384,465,221.02</u>
合计	<u>8,437,765,910.91</u>	<u>7,992,746,955.70</u>

20 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196,418,945.85	(617,344,295.69)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248,567,494.67)	(788,907,344.93)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8,566,677.84)	2,054,061,037.94
合计	<u>929,284,773.34</u>	<u>647,809,397.32</u>

21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046,473,842.03	(520,708,363.62)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202,854,747.39)	(722,656,561.23)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05,666,561.86)	2,105,526,403.95
合计	<u>537,952,532.78</u>	<u>862,161,479.10</u>

22 业务及管理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229,869,017.75	192,584,855.41
集团内部服务费	140,931,956.24	122,882,612.55
咨询费	20,938,771.02	19,288,214.18
租赁费	20,312,960.59	11,696,398.90
电子设备运转费	13,213,245.73	4,948,382.62
宣传费	10,180,550.01	4,932,491.33
外事费	6,506,802.61	8,806,275.64
修理费	4,096,263.83	1,811,045.37
差旅费	3,711,385.73	13,508,249.09
会议费	3,115,596.72	1,011,187.81
业务招待费	2,224,893.16	1,981,785.69
审计费	1,560,400.77	1,843,983.83
固定资产折旧	1,494,107.51	1,315,400.15
托管费	1,038,299.01	893,112.07
其他	23,964,499.35	14,897,886.85
合计	<u>483,158,750.03</u>	<u>402,401,881.49</u>

23 所得税费用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4,445,735.18	66,312,982.57
递延所得税	(31,120,555.67)	8,334,644.96
合计	<u>(16,674,820.49)</u>	<u>74,647,627.53</u>

将列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44,122,795.69	429,567,288.26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030,698.92	107,391,822.07
非应纳税收入	(29,955,683.52)	(36,547,480.16)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250,164.11	3,803,285.62
所得税费用	<u>(16,674,820.49)</u>	<u>74,647,627.53</u>

24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税前金额	2020 年度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5,250,366.69)	3,812,591.67	(11,437,775.0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208,788.87)	10,052,197.20	(30,156,591.67)
减: 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8,271,607.81	(2,067,901.94)	6,203,705.87
小计	<u>(31,937,181.06)</u>	<u>7,984,295.26</u>	<u>(23,952,885.80)</u>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47,187,547.75)</u>	<u>11,796,886.93</u>	<u>(35,390,660.82)</u>

	税前金额	2019 年度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386,314.91)	4,596,578.73	(13,789,736.18)
减: 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4,549,375.11	(1,137,343.78)	3,412,031.33
小计	<u>(13,836,939.80)</u>	<u>3,459,234.95</u>	<u>(10,377,704.85)</u>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13,836,939.80)</u>	<u>3,459,234.95</u>	<u>(10,377,704.85)</u>

25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60,797,616.18	354,919,660.73
加: 固定资产折旧	1,494,107.51	1,315,400.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017.07	29,288.37
汇兑损益	(50,932,435.45)	52,170,465.66
投资收益	(135,538,776.81)	(152,562,367.7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31,120,555.67)	8,334,644.96
各项准备金的变动	497,439,168.40	(109,016,210.19)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836,576,413.32)	(1,463,971,975.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62,354,701.22	1,300,060,13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930,429.13	(8,720,954.56)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62,907,411.75	1,230,885,963.56
减：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230,885,963.56	128,210,403.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67,978,551.81)	1,102,675,559.62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562,907,411.75	1,230,885,963.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562,907,411.75	1,230,885,963.56

26 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8,489,672.18	16,588,487.37
1 年至 2 年以内	15,421,687.89	26,522,679.90
2 年至 3 年以内	15,389,109.09	18,134,919.96
3 年以上	24,314,506.29	38,423,904.51
合计	73,614,975.45	99,669,991.74

27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分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分公司管理层会参考律师意见，在能对上述诉讼结果作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28 对本分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

我公司在 2020 年继续与 Swiss Re Asia Pte. Ltd. 从事再保险关联交易，交易方式为按照会计年度安排的成数比例合同分保。根据合约规定，我公司将符合合约条件的业务按约定的比例放入合约，相应的保费、手续费、赔款均按相关约定进行季度结算。我公司根据瑞士再保险的定价模型，对合约数据和风险进行评估，所拟定的价格符合瑞士再保险内部对于中国市场的统一核保政策。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1)第 0704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瑞再北分”)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瑞再北分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 保险合同准备计量办法

保险人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中，再保险人可能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分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再保险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再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认为非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分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分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再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分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1. 计量原则

本分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2. 计量单元

本分公司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原则上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业务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3.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分公司为履行再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再保险合同约定支付的支出，包括理赔支出，手续费支出等；(2)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分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再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分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及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4. 边际因素

本分公司在确定保险责任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本分公司在再保险合同期间内采用精算方法计量风险边际并计入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分公司在再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发生首日利得的，计入剩余边际并在再保险合同存续期间采用精算方法摊销。

5.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分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分公司在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入账，估计和实际赔款金额之差异在实际赔款时直接计入利润表。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保险精算结果确认。

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本分公司对非寿险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于年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对于非寿险业务，本分公司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i) 分险种计算的未赚保费准备金(UPR)与首日费用之差

(ii) 评估日未到期风险准备金(URR)的最佳估值与公司层面考虑分散效应后的风险边际之和。其中未到期风险准备金考虑了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贴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边际率根据本分公司的经验数据采用 75%分位数法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

本分公司再保险合同的首日费用主要包括分保费用(“营改增”之前的业务含营业税，“营改增”之后的业务不含增值税)。

本分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7. 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分公司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于年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分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于年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二)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分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如果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三) 保险责任准备金的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分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根据未赚取保费采用精算方法确定，同时考虑未经风险准备金的影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重大假设包括预估保费、预期损失率、理赔费用、风险边际和折现率等。

本分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根据本分公司对预估保费、损失率、理赔费用、风险边际、折现率等的合理估计，根据精算方法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损失率、理赔费用、风险边际、折现率等根据本分公司对历史数据和未来趋势分析确定。

本分公司于每年年末对重大精算假设进行复核。

损失率

损失率假设根据分出公司历史损失率，以及本分公司对于分出公司 and 市场未来损失率的预期确定。该假设的不确定性一方面来自分出公司实际损失率和预期的差异，另一方面来自巨灾、市场、政策等因素对损失率的影响。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根据本公司历史退保率，以及本公司对于分出公司相关产品自身经验及销售渠道、交费方式等信息判断确定。

理赔费用

理赔费用假设根据本分公司对于理赔费用实际经验的分析和未来预期确定。

维持费用

本分公司根据最近三年费用变化趋势的经验判断，对寿险和健康险的维持费用假设进行设定及调整。

本分公司2020年末寿险和健康险的维持费用假设相对于2019年末的维持费用假设下调约12.5%，新费用假设下的维持费用更加接近过去三年的实际费用数据。

风险边际

本分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保险合同为组合计算风险边际，并根据分出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对具有调整手续费条款的合同并未采取减小其边际风险的操作。

本分公司2020年末和2019年末财产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假设如下表所示：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假设
2020年12月31日	10.05%~15.00%
2019年12月31日	10.05%~15.00%
	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假设
2020年12月31日	7.00%~14.00%
2019年12月31日	7.00%~14.00%

本分公司2020年末和2019年末的人身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假设如下表所示：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假设
2020年12月31日	3.0%

2019年12月31日	3.0%	
		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假设
2020年12月31日	2.5%	
2019年12月31日	2.5%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假设
2020年12月31日	10.00%~20.00%	
2019年12月31日	10.00%~20.00%	

折现率

分公司在计算保险责任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再保险合同，本分公司采用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中国债券信息网“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不考虑溢价和其他调整。

过去2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0年度	2.59%~4.50%
2019年度	2.97%~4.50%

(四) 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金额

	2020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小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328,472,526.65	11,164,033,846.19	-	-	(10,372,340,879.81)	(10,372,340,879.81)	5,120,165,493.03
未决赔款准备金	9,814,562,863.61	9,349,402,968.96	(7,092,961,242.18)	(405,444.02)	(1,116,671,208.02)	(8,210,037,894.22)	10,953,927,938.35
寿险责任准备金	(378,789,197.76)	(134,839,822.84)	(71,309,191.84)	(1,031,132.01)	(41,387,347.08)	(113,727,670.93)	(627,356,691.5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268,245,956.68	740,750,240.74	(1,188,694,856.60)	(36,980,074.32)	466,358,013.04	(759,316,917.88)	4,249,679,279.54
合计	18,032,492,149.18	21,119,347,233.05	(8,352,965,290.62)	(38,416,650.35)	(11,064,041,421.87)	(19,455,423,362.84)	19,696,416,019.39

四、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本分公司为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分公司所属的集团作为全球第二大再保险集团，在风险管理制度建设上，已具备较完善的框架和丰富的经验。同时，本分公司严格遵守中国监管的要求，开展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相关工作，依托并整合集团及区域中心的资源。目前，本分公司已经形成了比较成熟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一) 风险评估

本分公司在业务经营中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保险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及声誉风险。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本分公司市场风险管理旨在确保分公司层面的资产投资符合集团战略性资产配置及资产负债管理的总体要求。在考虑到投资收益的同时，确保瑞再北分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与其业务性质和规模相匹配，从而尽量减少因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对分公司整体经济净值产生的不利影响。本分公司采取较为保守的风险偏好，投资资产基本限于国债、银行存款等市场风险较低的投资类产品，并且与负债保持较好的期限匹配。因此，市场风险较低且可控。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

本分公司与境外集团下属公司制定转分保安排，将保险风险进一步向全球进行分散，以减少本分公司在中国境内自留的保险风险。与此同时，转分保安排会产生较大金额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从而增加信用风险。由于集团及集团内转分保公司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标普评级 AA-，穆迪评级 Aa3），本分公司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较低且可控。另外，本分公司资金全部投资于国债等无信用风险投资产品，投资所产生的信用风险较低。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债务到期或发生给付义务时，由于没有资金来源或必须以较高的成本融资而导致的风险。

本分公司拥有完整的流动性管理政策和措施，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瑞再集团的核心政策是通过持有不受约束的流动资产和现金，保持足够的流动性以满足各种压力情况下产生的资金需要。在集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与中国偿付能力（C-ROSS）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下，根据分公司管理层和集团资产管理部门共同制定的投资指引要求，本分公司持有较高水平的流动性投资，所有投资应 100%用于政策性银行债、国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和现金存款。鉴于公司负债的性质，这一投资指引极为保守，因而公司的流动性风险非常小。

4.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分公司所开展的再保险业务涵盖了财产/意外险、寿险及健康险。在再保险合同的开发、核保、精算及理赔等各环节，本分公司均制定了较完善的规章制度及工作流程进行风险管控。对于波动性较大的保险风险，例如巨灾，通过设定承保能力限额进一步控制风险暴露。本分公司与境外集团下属公司制定的转分保安排，将保险风险进一步向全球进行分散，以减少本分公司在中国境内自留的保险风险。总体来看，2020年本分公司经营稳健，保险风险较低且可控。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在集团制定的整体管控框架之下，本分公司对操作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管理、监控与缓释。目前，本分公司着重于建立有效识别机制，并严格管控任何潜在的并有可能导致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声誉损害的操作风险。本分公司的内控系统也建立在该体系的基础之上。基于风险管理流程，本分公司采用风险与控制自查评估、运营事故报告、问题管理等方法，并同时获得操作风险管理团队的人员与系统支持。本分公司风险管理部门作为“二道防线”进行独立的风险评估、定期监控，并向内部及外部相关方报告。本分公司严格遵循现有的各项操作风险管理标准和制度，各业务线遵循各项内部操作流程有序开展工作。总体来看，本分公司操作风险管控基本有序，无实质性漏洞，亦无一般及重大缺陷，风险可控。

6.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集团董事会对集团整体战略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本分公司管理层每年根据市场情况及风险偏好制定业务计划，上报至区域中心管理层进行审批，并定期监督业务计划的实施与执行情况。本分公司主要针对以下方面进行战略风险管理：

- 为了应对当前市场和监管的快速变化，本分公司建立了相关的委员会，积极遵循监管要求和关注市场发展动态；
- 加强人才管理规划和评估，加强辅导计划并完善培训目标；
- 平衡长期业务战略与短期执行风险。定期进行在途业务评估，增强与目标客户的交流互动，把握机遇并尝试降低单一客户集中度风险；
- 通过建立本地化的风险矩阵，形成更加有效的监督和治理机制，将公司的所承担的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从而平衡增长与控制。

目前，本分公司战略风险总体可控。

7. 声誉风险

瑞再坚信公司的持续成功源于长期以来公司在客户、投资者、员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建立的良好声誉。本分公司设有企业传讯部，专职负责企业形象的建立和宣传，公开、准确地向市场传递我们的全球技术、研究成果、经营业绩、战略策略以及高层人事变动等，与媒体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确保对公司的报道客观而准确。本分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媒体制度和发言人制度，被媒体受邀访问的员工都需要经过专业的培训。同时，我们定期为新入职员工举办讲座，宣讲公司的企业文化、价值观、目标及使命，确保员工理解和遵循公司的对内对外沟通立场、行为准则和媒体政策。此外，本分公司关注到某些业务交易可能会带来环境、社会经济和道德等方面的风险，进而影响到企业声誉；以及操作性失误对企业声誉的影响。所以本分公司在对外发布的新闻稿件、专业文章及出版物、演讲培训内容等方面都积极征询企业传讯部、法律合规部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加强内部控制，增进与外部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从而积极有效地防范企业声誉可能遭受的损害。

(二) 风险控制

瑞士再保险成立于 1863 年，至今已经致力于保险/再保险业务超过 155 年。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是瑞士再保险业务模式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不仅是控制风险承担的关键，同时也是集团财务实力的基础。有效的风险管理贯穿于本分公司整个业务流程中的各环节，从框架理论到实践方式，确保本分公司能够更好地承担风险。集团风险管理框架也在过去 155 年的积累和改进中日臻完善。

集团风险管理部作为风险管控的第二道防线，由集团总部统一管理，具有很强的独立性，旨在确保瑞士再保险集团及相关法律实体拥有必要的专业知识、健全的组织框架和相应的基础设施，用以支持我们承担风险。此外，集团风险管理部还监督并确保遵守适用的框架，以及准备金和财务报告等活动。贯穿于企业的业务中，我们在各主要法律实体和地区均设有首席风险官（CRO）和风险管理团队。这些团队和我们的业务结构紧密结合，以确保各法律实体或地区都能得到有效的风险监督与管理。同时，各地的风险管理团队是集团风险管理团队的一部分，接受集团首席风险官的领导，得到集团专项风险专业知识和监督管理的核心风险团队的支持。在实践中，风险管理部与集团内部其他各团队保持密切合作，在全球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

《集团风险管理政策》定义了瑞再的风险承担、风险偏好和资本结构原则。无论是从集团层面还是瑞再北分层面，均需按该政策的要求推进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完善风险制度和流程，以及注重整体的企业风险文化培养。

在中国偿二代监管体系下，本分公司积极参与偿二代二期工程研究项目，以及偿二代二期工程第一支柱联动定量测试。同时，本分公司按时完成 2020 年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自评估（SARMRA）工作，目标是持续监控并积极提升分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水平。按照银保监会的要求，本分公司每季度均按时提交风险综合评级材料，并且在 2020 年全部四个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IRR）结果均为 A 类。

五、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参照适用《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分公司 2020 年度产品经营信息披露指 2020 年度分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险种经营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险种名称	分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准备金	承保利润
健康险	4,662,491,702.87	2,079,314,228.18	-34,531,057.37	1,262,402,187.97
汽车险	4,472,657,706.28	2,065,849,232.91	167,158,134.22	252,144.36
财产险-非水险	3,881,136,911.84	2,131,005,892.36	496,925,232.02	138,384,453.02
财产险-责任险	1,644,594,611.66	628,309,363.58	238,004,867.15	164,331,914.58
财产险-其他	1,096,069,583.13	370,556,473.28	378,514,150.07	76,052,003.18
合计	15,756,950,515.78	7,275,035,190.31	1,246,071,326.08	1,641,422,703.11

六、 偿付能力信息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北京特审字(2021)第 0558 号的审计报告，我分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信息如下：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70.1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70.12%

实际资本 人民币 520,545.63 万元

最低资本 人民币 192,711.61 万元

七、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0年我分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包括投资入股类、利益转移类、保险业务类及提供货物或服务类，相关交易均履行了适当的审批和披露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条款公平合理。另外，我分公司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架构，优化关联交易识别、审议、报告和披露流程。

2020年，就重大关联交易和统一交易协议，我分公司均进行了临时信息披露。我分公司的关联交易披露信息详见公司官网（<https://www.swissre.com/china/disclosure-information-china.html>）或中国保险行业协会（<http://icid.iachina.cn/ICID/>）的信息披露栏目。